

大同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全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對熱心奉獻、耐心輔導同學之績優導師給予肯定，強化導師之功能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優良導師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校長指定 7 位專任教師與學生事務長及導師室主任共 9 名委員，共同組成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遴選作業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列為優良導師推薦名單：
 - (一) 上一學年擔任本校大學部之導師。
 - (二) 必須有兩次導師評量成績：上、下學期各一次。學生填答數須達全班人數 50% 且導師評量成績須達系平均以上。
 - (三) 全員輔導網晤談次數須達 10 次以上(5 次/學期)。
- 四、遴選優良導師之名額為全校導師人數之 10% 以內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候選人產生方式：由各系主任推薦符合條件且輔導優異之導師 1 名，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 - (二) 決選：本委員會根據候選人所呈現之資料為評選依據進行決選。
 - (三) 獲選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六、優良導師獲選者應提供輔導經驗分享，其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。
- 七、本項獎勵金原則為每名 20,000 元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